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世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為零點捌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許世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書、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粉末檢品2包（驗餘淨重合計為0.83公克），經鑑定均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為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